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5〕20号

山东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博士后公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5年5月13日

山东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公寓管理，根据《山东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山大人字〔2014〕19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用于安排进站博士后临时周转使用的公房。

第三条 公寓只租不售，实行“合同管理、有偿使用、有序流转”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代表学校管理公寓，负责拟制公寓管理制度，负责公寓日常管理、签订租住合同、收交房租、监管物业，负责公寓设施建设维护、改善。

第二章 租住公寓的对象和租住期限

第五条 可申请租住公寓的对象为：经山东大学人事部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济南市区无住房的博士后（以下简称租住人员）。

第六条 居住期限与在站时间一致，一般为两年。

第七条 租住人员延期居住须经学校人事部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书面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租住公寓的程序

第八条 入住程序：租住人员凭山东大学人事部或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入住通知单，携带身份证和所在单位担保人签名的担保书，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办理租住公寓手续，签订《山东大学博士后公寓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入住博士后公寓手续时，统一交纳住房押金 1000 元。

第九条 退房程序：公寓租赁到期，租住人员需结清房租、物业、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采暖等费用，凭结算收据并经物业管理检查住房，清点室内设备无误后，由物业公司人员出具退房证明，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办理退押金手续。

第四章 公寓的管理

第十条 租住人员必须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签订租赁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租住人员按照租房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房租，在学校有工资卡的一律由财务部门按月代扣房租。无工资卡的和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批准入住的按季度交纳现金。

第十二条 租住人员租房期间的物业费、暖气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按照租房合同约定和济南市统一规定到指定部门按时交纳。逾期无故不交费用的，物业公司按照与租住人员签订的物业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租住人员应遵守公寓所在小区和本公寓的各项

规章制度，承担所租住公寓房的安全责任，物业公司负责入住前和退房后公寓的室内安全检查和卫生清理。

第十四条 租住期满后，应在办理退房手续后的一个月内搬出公寓，未经批准不办理退房手续的，自到期后下月起，按照原房租的双倍交纳房租。

第十五条 租住人员获得学校在济南市的其他房源使用权，须在获得之日起3个月内，退回现租住公寓。到期拒不退房的，自获得之日的下月起，按照原房租的双倍交纳房租，担保人承担包括在本人工资内扣承租人房租在内的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公寓内设施由租住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个人购置的大型家具未经批准不得搬入公寓。公寓内管道、线路、家电故障以及家具破损应及时向公寓物业管理员报修，人为损坏家具家电等设施的，由租住人员按照原价赔偿。赔偿方式包括从押金或工资卡扣款、无工资卡的交纳同等数额的现金等。

第十七条 学校因故统一维修更换设施设备，租住人员必须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有权收回公寓住房：

1. 提供虚假材料，不符合入住条件的；
2. 擅自将住房调换、转让或租借他人的；
3. 出国（境）未按学校规定期限回国的；
4. 擅自对所租公寓进行违章改造的；

5. 在公寓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6.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博士后公寓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